

证券代码：000739

证券简称：普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23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（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的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文财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3 日-2016 年 3 月 2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43,019,9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34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43,012,5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3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4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404,1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815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4)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5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16年3月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(一)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1 《关于补选张爱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：543,019,995 股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2,404,17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苗丁、李一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监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4日